

附表一

獎學金核發轉換分數標準表

轉換分數	獎 學 金	備 註
35	每學期核發新臺幣三萬元，六學期共計新臺幣十八萬元	轉換分數標準為25~35分，每學期核發獎學金，惟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，前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二十（含），始得發給。
32~34	每學期核發新臺幣二萬元，六學期共計新臺幣十二萬元	
29~31	每學期核發新臺幣一萬元，六學期共計新臺幣六萬元	
25~28	每學期核發新臺幣五千元，六學期共計新臺幣三萬元	
22~24	入學時核發新臺幣五千元	
17以上	入學時核發新臺幣三千元	
轉換分數計算方式：A ⁺⁺ =7分、A ⁺ =6分、A=5分、B ⁺⁺ =4分、B ⁺ =3分、B=2分，上列各項寫作須達四級分以上，且任一科會考成績不可為C。		

附表二

在校成績優良獎勵標準表

標準	獎勵	備註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三名	下一學期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額減免	一、體育成績乙等(七十分)以上，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入。 二、該學期德行評量經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過後未達記過(含三次警告)以上處分。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四、五名	下一學期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減免至二分之一	三、學期成績總平均須及格。